

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
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

编制单位：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

单位等级：★(1星)

证书编号：水土保持(冀)字第0009号

有效期：自2017年07月21日至2020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2017年07月21日

河北省水利厅2014年度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使用

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河北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赵 月（总经理） 赵月

核定：耿 培（工程师） 耿培

审查：张 曦（工程师） 张曦

校核：张 曦（工程师） 张曦

项目负责人：陈起军（工程师） 陈起军

编写：陈起军（工程师）（第 1、3、4、5、7 章） 陈起军

王鹏飞（助理工程师）（第 2、6、8 章） 王鹏飞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7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1
2.1 主体工程设计	11
2.2 水土保持方案	11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弃渣场设置.....	15
3.3 取土场设置.....	16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7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1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6
4.1 质量管理体系	2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9
4.3 总体质量评价	30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1

5.1 初期运行情况	31
5.2 水土保持效果	31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3
6 水土保持管理	34
6.1 组织领导.....	34
6.2 规章制度.....	34
6.3 建设管理.....	34
6.4 水土保持监测	35
6.5 水土保持监理	36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6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6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6
7 结论.....	37
7.1 结论.....	37
7.2 遗留问题安排	37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37
8 附件及附图	38
8.1 附件.....	38
8.2 附图.....	38

前 言

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涉及石家庄市、衡水、邢台 3 个市的石家庄藁城区、晋州市、赵县、深州市、宁晋县等 5 个县（市、区）。本项目涉及 2 条干渠、4 条分干渠及 3 条支渠。改造渠道总长 48.662km。项目建设由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弃土场四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227.86hm²，其中原有永久占地 223.85hm²，新增临时占地 4.01hm²。土石方总量为 70.96 万 m³，其中挖方 28.58 万 m³，填方 42.38 万 m³，外购土方 14.59 万 m³，弃方 0.8 万 m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 年 5 月，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现项目法人变更为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已取消）委托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6 月 9 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关于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冀水保〔2015〕157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0000 万元，由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负责建设管理。表土剥离、表土回铺、土地整治、栽植乔木等水土保持措施随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遮盖、临时拦挡等临时防护工程。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总结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多次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与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座谈并交流意见。经认真分析，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

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均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衷心感谢！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河北省石津灌区地处河北平原中南部，太行山东麓，是以农业灌溉为主，兼发电的大型灌区。地理位置在北纬 $37^{\circ} 30' \sim 38^{\circ} 18'$ ，东经 $114^{\circ} 19' \sim 116^{\circ} 30'$ 之间，受益范围包括石家庄、衡水、邢台三个市的 14 个县（市）。灌区工程控制土地面积 4144km^2 ，耕地面积 435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200 万亩（不含纯井灌面积 44.2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96 万亩。灌区灌溉渠系包括总干渠、干渠、分干渠、支渠、斗渠、农渠 6 级渠道。合计 1.4 万条，总长 1.08 万 km，斗渠以上防渗总长度 558km。有各种建筑物 1.38 万座。总干渠长 134.24km，渠首设计流量 $114\text{m}^3/\text{s}$ ，加大流量 $125\text{m}^3/\text{s}$ 。

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涉及石家庄、衡水、邢台 3 个市的石家庄藁城区、晋州市、赵县、深州市、宁晋县等 5 个县（市、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涉及 2 条干渠、4 条分干渠及 3 条支渠。改造渠道总长 48.662km。具体内容为干渠修整 2.5km，防渗 18.70km，干渠加高 8.298km；分干渠防渗 8.818km，分干渠加高 4.80km；支渠防渗 5.546km。建筑物配套改造 130 座。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60.96 万元，由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负责建设管理。投资包括中央投资 6000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4000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建设由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弃土场四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227.86hm^2 ，其中原有永久占地 223.85hm^2 ，新增临时占地 4.01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和荒草地。

1.1.4.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包括渠道工程和建筑物工程，占地面积 223.85hm²。

1、渠道工程

本项目涉及 2 条干渠、4 条分干渠及 3 条支渠。改造渠道总长 48.662km，总占地面积 219.87hm²，均为灌区原有永久占地。

干渠：一千渠对渠首段桩号 0+000 ~ 21+200 进行防渗衬砌改造，对一千渠二分干进口进行清淤整治，治理长度 100m。四千渠桩号 9+125 ~ 179+423 段进行衬砌加高改造。

分干渠：一千六分干上游段桩号 0+000 ~ 2+100 段进行防渗衬砌重建；军干朱庄分干桩号 1+715 ~ 6+515 段衬砌加高改造；四千一分干桩号 6+455 ~ 11+132 进行防渗衬砌；于科分干上游桩号 0+000 ~ 2+041 拆除现有衬砌，进行防渗改造。

支渠：四千三分干北五支，南北向渠道桩号 0+000 ~ 1+744，东西向渠道 0+000 ~ 2+060 进行防渗衬砌改造；四千白宋庄西北口支桩号 0+000 ~ 1+742 进行防渗衬砌。

2、建筑物工程

本项目建筑物分布在干渠混凝土防渗配套、分干渠混凝土防渗配套、支渠（扩复灌）混凝土防渗配套、建筑物维修加固及拆除重建工程中，涉及 4 个分干渠、2 个支渠及 2 个建筑物拆除重（新）建工程，所属四个管理处：魏桥管理处、深州管理处王家井管理处和大陆村管理处，共计 130 座建筑物（新建 48 座，拆除重建 82 座）。其中需新建进水闸 36 座，拆除重建及改建进水闸 60 座；新建节制闸 7 座，拆除重建节制闸 16 座；新建渡槽 5 座，拆除重建渡槽 2 座；拆除重建退水闸 1 座、涵洞 1 座；拆除重建桥梁 2 座。建筑物工程总占地面积 3.98hm²，均为灌区原有永久占地。

1.1.4.2 施工道路区

本项目实际施工中，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施工机械及材料可依托现有公路运至施工现场。施工道路结合利用现有田间路及渠堤顶路可满足工程运输需求。其中渠堤顶路在主体工程区原有占地范围内，不计算占地；直接利用田间路计入工程建设临时占地，长度 3.8km，平均宽度 4m，占地面积 1.52hm²。

1.1.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共设置 10 处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1.40hm²，主要堆放钢筋、保温板、闭孔泡沫板等施工材料；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不设拌合站；施工生活全

部租赁现有民房，不新增占地。

1.1.4.4 弃土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弃土 8000m³，使用坑型弃土场 4 个，分别是一干渠西子城弃土场、西赵庄弃土场，四千渠白宋庄弃土场、贡家台弃土场。弃土场总占地面积 1.09hm²，各弃土场占地及弃土量详见表 1-1。

弃土场使用情况统计表

表 1-1

弃土场名称	地理位置描述	占地面积 (hm ²)	弃土量 (m ³)
北古底弃土场	晋州市北古底村	0.22	1600
西赵庄弃土场	晋州市西赵庄村	0.4	2460
白宋庄弃土场	深县白宋庄村	0.12	1090
贡家台弃土场	深县贡家台村	0.35	2850
合计		1.09	8000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

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 10 个标段，共设置 10 处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1.40hm²，主要堆放钢筋、保温板、闭孔泡沫板等施工材料；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不设拌合站；施工生活全部租赁现有民房，不新增占地。施工标段划分情况见表 1-3。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表

表 1-2

标段编号	行政区划	起止桩号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第一标段	宁晋县	一千六分干渠（0+000~2+100）	河北木兰建筑有限公司	河北天和 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标段	深州市	朱庄分干（1+715-6+515）	沧州渤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标段	深州市	四千渠加高（9+125-17+423）、白宋庄西北口支渠（0+000-1+745）及其配套建筑物、寨里北站口渡槽及崔村涵洞拆除重建工程	河北盛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标段	深州市	四千三分干北五支南北向渠道工程（N0+000-N1+744）、四千三分干北五支东西向渠道工程（E0+000-E2+060）	衡水亚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标段	深州市	四千一分干渠（6+455-11+132）、于科分干渠（0+000-2+041）	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	
第六标段	晋州市	一千渠（0+000~5+840）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第七标段	晋州市	一千渠（5+840~9+340）	廊坊市广阳区水利水电工程处	
第八标段	晋州市	一千渠（9+340~13+300）	南和县汇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第九标段	藁城区	一千渠（13+300~17+500）	河北万源水开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第十标段	赵县	一千渠（17+500~21+200）	唐山燕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工期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1.1.7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动用土方总量为 70.96 万 m^3 ，其中挖方 25.58 万 m^3 ，填方 42.38 万 m^3 。土方平衡后需借土方 14.59 万 m^3 ，借方全部外购解决；产生弃方 0.8 万 m^3 ，主要为不能利用的清基土和建筑物拆除物，全部弃在水保方案设置的弃土场内。工程土石方情况见表 1-3。

建设期土石方情况

表 1-3

单位: 万 m³

工程项目		土石方总量	开挖	回填	外借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区	66.94	26.42	40.52	14.59	外购	0.5	弃土场
	建筑物区	2.92	1.61	1.31			0.3	
	小计	69.86	28.03	41.83	14.59		0.8	
施工生产生活区		1.06	0.53	0.53				
施工道路		0.04	0.02	0.02				
合计		70.96	28.58	42.38	14.59		0.8	

1.1.8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7.86hm²，其中原有永久占地 223.85hm²，新增临时占地 4.01hm²。新增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 1.40hm²，施工道路区 1.52hm²，弃土场区 1.09hm²。

工程占地情况详见表 1-4。

项目占地面积统计表

表 1-4

单位: hm²

项目分区		占地面积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区	219.87	219.87		水利设施用地
	建筑物工程区	3.98	3.98		
	小计	223.85	223.85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		1.4	耕地
施工道路区		1.52		1.52	交通地
弃土场区		1.09		1.09	荒草地
合计		227.86	223.85	4.01	

1.1.9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为灌区改造工程，不涉及永久占地、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石津灌区地处海河南系平原的西部，滹沱河与滏阳河之间的冀中平原，地貌可分

为太行山山前平原和冀中平原两大类型。太行山山前平原位于灌区西部，太行山东侧，东至辛集、赵县与冀中平原连接，自西向东地面高程为 90~45m，地面坡度为 1/1000~1/2000。冀中平原在灌区东部，西接山前平原，东部以深州、辛集、宁晋一线与滨海平原相邻。地面高程为 45~30m，坡度 1/2000~1/4000。本次改建项目涉及石家庄、衡水、邢台 3 个市区市的石家庄藁城区、晋州市、赵县、深州市、宁晋县等 5 个县(市、区)，项目区整体地形平坦开阔。

1.2.1.2 气象

项目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少雨多风，夏季暴雨集中，秋季凉爽宜人，冬季干燥寒冷。灌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445.8mm~488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多集中在 6~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70%左右，并且多以暴雨形式出现，春季降水量仅占 8~12%。年蒸发量为 1567.6mm~1915.6mm (φ20cm 蒸发皿)，年平均气温 12.3℃~13.4℃，年最大冻土深 46cm~58cm。全年无霜期 190d~210d。大于等于 10℃积温 4383.5℃~4468.7℃。项目区各县市主要气象要素见表 1-5。

项目区各县市主要气象要素表

表 1-5

项目	统计结果					
	石家庄市	藁城区	晋州市	赵县	深州市	宁晋县
多年平均气温 (℃)	12.8	12.5	12.3	12.3	13.4	13
极端最高气温 (℃)	42	43.2	41.7	42	42.7	41.9
极端最低气温 (℃)	-24.8	-23.4	-17.2	-25	-21.9	-23.3
≥10℃活动积温 (℃)	4465.6	4468.7	4383.5	4465	4437.1	4389
无霜期 (d)	210	190	190	200.8	204.6	200
最大冻土深度 (cm)	53	54	58	56	46	50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488	445.8	452	449.7	480.7	484
主导风向	S	SSE	N	S	SSW	SSE、S
大风日数 (d)	19.7	20.4	11.9	11.4	10.9	14.1
多年平均风速 (m/s)	3.2	2.2	2	2.4	2.8	2.6
多年实测最大风速 (m/s)	20	18	20	18	20	24
多年均蒸发量 (mm)	1567.6	1599.2	1739.4	1658.2	1915.6	1764.1

1.2.1.3 土壤植被

(1) 土壤

项目区域地形整体平坦开阔，地貌类型属冲积平原。沿线土壤质地以粘土、壤土、砂壤土、粉砂为主，土层深厚。其中渠道工程区域以粘性土为主要结构、粘性土砂性土多层结构；堤防工程堤身以壤土为主；建筑物工程区以粘土、壤土、砂性土多层结

构。

(2) 植被

项目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植被类型属落叶阔叶林带，植被覆盖主要以农作物如小麦、玉米、棉花为主，闲散地块及沟坡处分布有羊胡枝子、柴胡、羊茅、狗尾草等。林木主要分布在乡间道路两侧，树种有杨树、柳树和槐树等。林草平均盖度约 10%。

1.2.1.4 河流水系

灌区位于滹沱河与滏阳河之间的冀中平原，灌溉渠系包括总干渠、干渠、分干渠、支渠、斗渠、农渠等 6 级渠道，区域内主要河道有滹沱河、滏阳河、洺河等，属于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

石津总干渠长 134.24km，渠首引水口位于黄碧庄水库副坝发电洞，设计流量 $114\text{m}^3/\text{s}$ ，加大流量可达 $125\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引水量 6.5 亿 m^3 ，灌区内 $1\text{m}^3/\text{s}$ 以上的灌溉渠道 167 条，长度 1012.1km，渠系建筑物 1424 座。灌区东部建有明渠排水系统，共有排水干沟、分干沟 63 条，排水标准多为五年一遇，排水容泄区为灌区东南边界的滏阳新河，其中 $1\text{m}^3/\text{s}$ 以上的灌排结合渠道 26 条，长度 136.8km，渠系建筑物 218 座； $3\text{m}^3/\text{s}$ 以上的排水沟道 41 条，长度 477.7km，渠系建筑物 1748 座。

本项目为灌溉渠道，对周边区域河流水系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不产流且没有污水排入，施工期天然流量为零，未进行施工导流。

1.2.1.5 地质地震

(1) 工程地质条件

干渠工程区土壤以粘性土为主结构、粘性土砂性土多层结构，上砂性土下粘性土为主结构共 3 种结构类型，堤身以壤土为主。

分干渠及建筑物工程区主要以壤土为主。

(2) 水文地质条件

灌区的水文地质特点以安平-辛集-宁晋一线为界，可分东西两部分。西区约占灌区面积的 1/3，水文地质条件较好，为“全淡水区”，该区井灌发达，部分面积实行井渠结合灌溉。由于地下水超采量大，水位连年下降，浅层地下水由上世纪 60 年代初期的 2~4m，下降到目前的 12~30m。

地下水均位于工程施工的中下部位，地下水对工程施工无影响。

(3) 地震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 水土流失现状

本项目涉及石家庄、衡水、邢台 3 个市的石家庄藁城区、晋州市、赵县、深州市、宁晋县等 5 个县（市、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河北省）三级区划，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华北平原区京津冀城市群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根据河北省水土保持区划成果，项目区冀中平原中部人居环境维护与农田防护区。

项目区为平原地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现状土壤侵蚀模数 $150t/(km^2 \cdot 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 \cdot a)$ 。

(2) 水土流失防治概况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及《河北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公告》，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属水土流失一般防治区。本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扰动主要表现为土方开挖回填及施工临时扰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覆土平整、土地整治、栽植乔木、临时遮盖、临时拦挡等，有效减少了因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4 年 9 月，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委托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写了《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5 月，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委托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写了《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河北省水利厅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冀水农〔2015〕85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5 年 5 月，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委托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6 月 9 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关于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冀水保〔2015〕157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中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中的内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需要变更。变更条件对比情况详见表 2-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对比表

表 2-1

序号	变更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第三条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不涉及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不涉及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	不涉及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不涉及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2	第四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不涉及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不涉及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不涉及
3	第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不涉及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根据批复的主体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无后续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冀水保〔2015〕157号）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62.55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249.5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3.01hm²、施工道路区4.25hm²，弃土场区1.32hm²，临时堆土区4.47hm²。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见表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永久占地(原有)	临时占地（新增）		小计		
			水利设施用地	耕地			
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区	219.87			219.87	24.33	244.2
	建筑物工程区	3.98			3.98	1.32	5.3
施工生产生活区			2.4		2.4	0.61	3.01
施工道路			1.7		1.7	2.55	4.25
弃土场区				1.09	1.09	0.23	1.32
临时堆土区			3.63		3.63	0.84	4.47
合计		223.85	7.73	1.09	232.67	29.87	262.55

3.1.2 建设期实际防治范围

(1) 项目建设区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27.86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原有占地223.85hm²，建设过程中新增临时占地面积4.01hm²。新增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1.40hm²、施工道路1.52hm²、弃土场1.09hm²。

(2) 直接影响区

直接影响区指工程征、占地范围以外，由于建设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可能对周围农田、村庄、河流、林草植被等产生直接危害的区域。建设单位通过合同及组织管理，严格要求各施工单位控制征占地范围外的扰动面积，直接影响区面积26.99hm²。

主体工程区：主体工程渠道和建筑物施工活动对周边产生一定的影响，直接影响区面积25.65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间对周边产生一定的影响，影响范围为周边 3m，直接影响区面积 0.35hm^2 。

施工道路：施工道路影响范围为道路两侧各 1m，直接影响区面积 0.76hm^2 。

弃土场区：弃土场影响范围为周边 3m，直接影响区面积 0.23hm^2 。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254.85hm^2 ，详见表 3-2。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2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永久占地（原有）	临时占地（新增）	小计		
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区	219.87		219.87	24.33	244.2
	建筑物工程区	3.98		3.98	1.32	5.3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	1.4	0.35	1.75
施工道路			1.52	1.52	0.76	2.28
弃土场区			1.09	1.09	0.23	1.32
合计		223.85	4.01	227.86	26.99	254.85

3.1.3 建设期与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通过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比较，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比方案编制（可研）阶段减少了 7.70hm^2 ，其中建设区面积减少 4.81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了 2.89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3-3。

方案设计与建设期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表 3-3

单位： hm^2

项目分区		方案设计			建设期实际发生			增减情况（+/-）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区	219.87	24.33	244.2	219.87	24.33	244.2	0	0	0
	建筑物工程区	3.98	1.32	5.3	3.98	1.32	5.3	0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2.4	0.61	3.01	1.4	0.35	1.75	-1	-0.26	-1.26
施工道路		1.7	2.55	4.25	1.52	0.76	2.28	-0.18	-1.79	-1.97
弃土场区		1.09	0.23	1.32	1.09	0.23	1.32	0	0	0
临时堆土区		3.63	0.84	4.47	0	0	0	-3.63	-0.84	-4.47
合计		232.67	29.87	262.55	227.86	26.99	254.85	-4.81	-2.89	-7.7

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包括渠道和建筑物，占地为项目区原有永久占地，改造渠道长度、规模未发生变化，实际施工项目建设区面积与方案设计相同，直接影响区面积无变化。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方案设计施工生产生活区 17 处，占地面积 2.40hm^2 ，实际建设施工生活区主要以租用民房为主，共设置 10 处施工生产区，主要堆放钢筋、保温板、闭孔泡沫板等施工材料，占地面积 1.40hm^2 ，比方案设计减少占地 1.00hm^2 ；由于占地面积减少，直接影响区面积减少 0.26hm^2 。

施工生产生活区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1.26hm^2 。

(3) 施工道路

方案设计需新建施工道路，占地面积 1.70hm^2 。实际建设施工道路结合利用现有田间路及渠堤顶路可满足工程运输需求，其中渠堤顶路在主体工程区原有占地范围内，不计算占地；直接利用田间路计入工程建设临时占地，长度 3.8km ，平均宽度 4m ，占地面积 1.52hm^2 ，比方案设计减少了 0.18hm^2 。直接利用田间路路况较好，施工过程中对道路两侧影响轻微，直接影响区面积 0.76hm^2 ，比方案设计减少了 1.79hm^2 。

施工道路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比方案设计减少了 1.97hm^2 。

(4) 弃土场区

方案设计弃土场 4 处，占地面积 1.09hm^2 。实际施工弃土场使用情况与方案设计相同，项目建设区面积和直接影响区面积与方案设计相同。

(5) 临时堆土区

方案设计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 3.63hm^2 ，实际施工临时堆土堆放在渠界内空闲地，不新增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区防治责任范围比方案设计减少 4.47hm^2 。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弃土 8000m^3 ，使用坑型弃土场 4 个，分别是一干渠西子城弃土场、西赵庄弃土场，四千渠白宋庄弃土场、贡家台弃土场。弃土场周边为耕地，不存在敏感因素，总占地面积 1.09hm^2 ，各弃土场占地及弃土量情况详见表 3-4。

弃土场使用情况统计表

表 3-4

弃土场名称	地理位置描述	占地面积 (hm ²)	弃土量 (m ³)
北古底弃土场	晋州市北古底村	0.22	1600
西赵庄弃土场	晋州市西赵庄村	0.4	2460
白宋庄弃土场	深县白宋庄村	0.12	1090
贡家台弃土场	深县贡家台村	0.35	2850
合计		1.09	8000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区外借土石方 14.59 万 m³，外借土方全部外购，建设单位与供土方签订了购土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取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由乙方（供土方）负责。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安排为依据，根据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的特点，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互补充结合，相得益彰，形成了较为合理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工程措施：施工道路和弃土场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保护表土资源，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回铺并进行土地整治。

（2）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渠道外边坡、弃土场栽植杨树绿化。

（3）临时措施：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了临时遮盖、临时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

经过审阅设计、施工档案及相关验收报告，并进行实地查勘，认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基本落实水保方案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具体设计进行适度调整是合理的、对工程建设是适宜的。根据实地抽查复核来看，工程建设未引发水土流失事故，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水土流失治理标准较高，治理效果较好。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显著。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1.40hm^2 ，表土回铺 1.40hm^2 ，土地整治 3.80hm^2 。

其中，施工道路区土地整治 1.41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 1.40hm^2 (4200m^3)，表土回铺 1.40hm^2 (4200m^3)，土地整治 1.37hm^2 ；弃土场区土地整治 1.02hm^2 。

各分区工程措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见表 3-5。

3.5.1.1 施工道路区

(1) 土地整治：施工道路使用结束后对使用的田间道路进行路面清理、平整，土地整治面积 1.41hm^2 ；施工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5.1.2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表土剥离：施工生产区临时占地使用前剥离表土面积 1.40hm^2 ，剥离厚度 30cm，工程量 4200m^3 ；施工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 表土回铺：施工结束后将收集的表土回铺在原地表，表土回铺面积 1.40hm^2 ，工程量 4200m^3 ；施工时间 2016 年 10 月。

(3) 土地整治：施工结束对施工生产区占地进行平整，为复耕做好准备，土地整治面积 1.37hm^2 ，施工时间 2016 年 10 月。

3.5.1.3 弃土场区

(1) 土地整治：弃土场使用结束后对顶面进行平整，土地整治面积 1.02hm^2 ；施工时间 2016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3-5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水土保持措施	措 施 布 置			施工时 间
				措施位置	单位	数量	
主体 工程 区	渠道工 程区	植物措施	栽植杨树	渠道外边坡	hm ² /株	13.2/96000	2016.9
		临时措施	临时拦挡	渠道上游	m	160	2015.8-2 016.10
			临时遮盖	临时堆土区域	m ²	19965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施工道路	hm ²	1.41	2016.1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生产工区	hm ² /m ³	1.4/4200	2015.8
			表土回铺	生产工区	hm ² /m ³	1.4/4200	2016.10
			土地整治	覆土平整区域	hm ²	1.37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临时堆土	m ²	1126	2015.8-2 016.10
			临时拦挡	临时堆土	m	448	
弃土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弃土场顶部	hm ²	1.02	2016.10
		植物措施	栽植杨树	弃土场顶部	hm ² /株	1.02/20000	2016.10

3.5.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14.22hm²。其中，主体工程渠道外边坡栽植杨树 96000 株、面积 13.2hm²；弃土场区栽植杨树 20000 株、面积 1.02hm²。各分区植物措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见表 3-5。

3.5.2.1 主体工程区

(1) 栽植杨树：主体工程渠道外边坡栽植杨树 96000 株，绿化面积 13.20hm²；施工时间 2016 年 9 月。

3.5.2.2 弃土场区

(1) 栽植杨树：弃土场顶面经土地整治后栽植杨树 20000 株，绿化面积 1.02hm²；施工时间 2016 年 10 月。

3.5.3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608m，临时遮盖 21091m²。其中，主体工程区草袋装土拦挡 160m，防尘网遮盖 19965m²；施工生产生活区草袋装土拦挡 448m，防尘网遮盖 1126m²。各分区临时措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见表 3-5。

3.5.3.1 主体工程区

(1) 临时拦挡：施工过程中渠道上游草袋装土临时拦挡 160m；施工时间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

(2)临时遮盖: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区内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临时遮盖 19965m²;施工时间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

3.5.3.2 施工生产生活区

(1)临时拦挡:施工过程中施工生产区内临时堆土、堆料外围草袋装土临时拦挡 448m;施工时间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

(2)临时遮盖:施工过程中施工生产区内临时堆土、堆料采用防尘网临时遮盖 1126m²;施工时间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

3.5.4 实际完成与方案设计对比分析

本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变化,按照防治分区对比分析如下,详见表 3-6。

3.5.4.1 工程措施

1、施工道路区

实际施工道路占地面积比方案设计减小,施工结束土地整治面积减少了 0.29hm²。

2、施工生产生活区

实际施工生活主要租用当地民房,施工生产区主要堆放施工材料,占地面积比方案设计减少。实际实施的表土剥离面积减少 0.34hm²,工程量减少 1020m³;表土回铺面积减少 0.34hm²,工程量减少 1020m³;土地整治面积减少 1.03hm²。

3、弃土场区

弃渣场使用与方案设计一致,由于弃土量减少,实际实施土地整治措施面积减少 0.07hm²。

3.5.4.2 植物措施

1、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区方案设计渠道外边坡栽植紫穗槐 104800 株、面积 10.48hm²;施工过程中考虑到当地群众种植习惯,根据实际情况栽植杨树 96000 株,面积 13.20hm²,绿化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2.72hm²。

建筑物工程区方案设计建筑物周边栽植杨树 16000 株,实际项目配套建筑物多为支渠分水闸,设计规模较小,堤顶路贯穿其上,建筑物周围基本无空地,考虑日常巡护和交通要求,采取了周边地面混凝土硬化,因此方案设计的绿化措施未实施。

2、弃土场区

方案设计取土场栽植杨树 43600 株、面积 1.09hm^2 ；实际施工由于弃土量减少，选用的苗木规格较高，实际栽植杨树 20000 株、面积 1.02hm^2 ，绿化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0.07hm^2 。

3.5.4.3 临时措施

1、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区临时拦挡工程量与方案设计相同；由于实际施工临时堆土布置在渠道占地范围内，新增防尘网临时遮盖面积 19965m^2 。

2、施工道路区

方案设计施工道路设临时排水沟 8500m。实际施工道路全部利用渠堤顶路和田间道路，渠堤顶路排水设施完善，无需修建排水沟；田间道路两侧为耕地，采用散排的方式疏导路面降水。因此方案设计的临时排水沟措施未实施。

3、施工生产生活区

方案设计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措施有临时遮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淀池。实际建设施工生活区主要租用民房，混凝土采用商用混凝土，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减小，临时遮盖面积减少 614m^2 ，临时拦挡减少 242m；由于施工生产生活区周边为耕地，地势平坦，降水采用散排方式可满足要求，方案设计的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淀池措施未实施。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工程量比较表

表 3-6

项目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量 (+/-)
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区	植物措施	栽植灌木	hm ²	10.48	0	-10.48
			栽植乔木	hm ²	-	13.2	+13.2
		临时措施	临时拦挡	m	160	160	0
			临时遮盖	m ²	-	19965	+19965
	建筑物工程区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	hm ²	0.4	0	-0.4
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7	1.41	-0.29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8500	0	-85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1.74	1.4	-0.34
			表土回铺	hm ²	1.74	1.4	-0.34
			土地整治	hm ²	2.4	1.37	-1.03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m ²	1740	1126	-614
			临时拦挡	m	690	448	-242
			临时排水沟	m	2555	0	-2555
			临时沉淀池	个	17	0	-17
弃土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09	1.02	-0.07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	hm ²	1.09	1.02	-0.07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63	0	-3.63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m ²	19965	0	-19965
			临时拦挡	m	7920	0	-792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73.1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03.11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10.4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8.18 万元，临时措施 14.51 万元），独立费用 70.06 万元。详见表 3-7。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3-7

项目分区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0.42
施工道路区		土地整治	hm ²	1.41	1.52
施工生产生活区		表土剥离	m ³	4200	3.25
		表土回铺	hm ²	1.74	3.06
		土地整治	hm ²	1.37	1.48
弃土场区		土地整治	hm ²	1.02	1.1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78.18
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	栽植杨树	hm ²	13.2	64.70
弃土场区		栽植杨树	hm ²	1.02	13.48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4.51
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	临时拦挡	m	160	0.96
		临时遮盖	m ²	19965	10.28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拦挡	m	448	2.69
		临时遮盖	m ²	1126	0.58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70.06
建设管理费					2.06
工程建设监理费					8.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0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总投资					173.17

3.6.2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分析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与水保方案设计的投资对比可见，总投资减少了 18.79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减少了 3.8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3.4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增加 16.5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23.81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减少 4.08 万元，基本预备费核减 10.87 万元。详见表 3-8。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分析表

表 3-8

单位: 万元

项目分区		措施名称	方案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投资增减 (+/-)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6.98	10.42	+3.44
施工道路区		土地整治	0.12	1.52	+1.40
施工生产生活区		表土剥离	4.44	3.25	-1.19
		表土回铺	1.95	3.06	+1.11
		土地整治	0.14	1.48	+1.34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0.26		-0.26
弃土场区		土地整治	0.08	1.10	+1.0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61.66	78.18	+16.52
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区	栽植灌木	19.48		-19.48
		栽植乔木		64.70	+64.70
	建筑物工程区	栽植乔木	11.32		-11.32
弃土场区		栽植乔木	30.86	13.48	-17.38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8.32	14.51	-23.81
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区	临时拦挡	0.41	0.96	+0.55
		临时遮盖		10.28	+10.28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拦挡	1.79	2.69	+0.90
		临时遮盖	0.99	0.58	-0.41
		临时排水沟	0.26		-0.26
		临时沉淀池	0.81		-0.81
临时堆土区		临时拦挡	20.52		-20.52
		临时遮盖	11.31		-11.31
施工道路区		临时排水沟	0.86		-0.86
其他临时工程			1.37		-1.37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74.14	70.06	-4.08
基本预备费			10.87		-10.87
水土保持总投资			191.96	173.17	-18.79

3.6.2.1 工程措施

1、施工道路区

施工道路土地整治面积比方案设计有所减少,但是由于土地整治单价较方案设计增大较多,投资增加 1.40 万元。

2、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工程量减少,投资减少 1.19 万元;表土回铺工程量减少,但受单价增大影响投资增加 1.11 万元;土地整治工程主要受单价增大影响投资增加 1.34 万元。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措施投资合计增加 1.26 万元。

3、临时堆土区

方案设计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措施投资 0.26 万元，实际施工未单独设临时堆土区，投资减少 0.26 万元。

4、弃土场区

方案设计弃土场土地整治措施投资 0.08 万元，实际施工土地整治措施单价增大较多，投资增加 1.02 万元。

3.6.2.2 植物措施

1、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区方案设计栽植灌木投资 19.48 万元，实际施工栽植灌木措施未实施，投资减少 19.48 万元；考虑到当地种植习惯，实际栽植乔木 96000 株，新增投资 64.70 万元。合计投资增加 45.22 万元。

建筑物工程区方案设计栽植杨树投资 11.32 万元，实际施工建筑物周边全部硬化，植物措施未实施，投资建设 11.32 万元。

2、弃土场区

方案设计栽植杨树 43600 株，投资 30.86 万元，实际施工由于弃土量减少，栽植杨树 20000 株，投资 13.48 万元，比方案设计投资减少 17.38 万元。

3.6.2.3 临时措施

1、主体工程区

渠道工程区草袋装土拦挡工程量与方案设计一致，由于单价增大，投资增加 0.55 万元；方案设计的临时堆土区未单位设置，实际临时堆土全部堆放在渠道工程区内，新增防尘网遮盖措施 19965m²，投资增加 10.28 万元。

2、施工道路区

方案设计施工道路临时排水沟投资 0.86 万元，实际临时排水沟措施未实施，投资减少 0.86 万元。

3、施工生产生活区

方案设计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遮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淀池投资共 3.85 万元。实际施工临时遮盖工程量减少，投资减少 0.41 万元；临时拦挡受单价增大影响投资增加 0.90 万元；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淀池措施未实施，投资分别减少 0.26 万元和 0.81 万元。

4、临时堆土区

方案设计临时堆土区临时遮盖、临时拦挡投资共 31.83 万元；实际施工未单独布设临时堆土区，投资减少 31.83 万元。

3.6.2.4 独立费用

根据查阅相关施工资料,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建设管理费 2.06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水土保持监测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等,在方案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本项目共发生独立费用 70.06 万元,比方案设计减少了 4.08 万元。

3.6.2.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保方案未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与方案设计一致。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总体管理制度

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工程项目的运营及建成后的管理。为了更好的组织和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统一管理，建设单位明确了水土保持工作的责任机构，并由专人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全部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中，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河北木兰建筑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工程局等负责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本项目主体监理单位为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监控、建设单位单位负责、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而且参建单位都建立了确保工程质量要求的措施以及质量控制体系。

4.1.2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建设单位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重中之重来抓，设立了安全质量检查科，专门负责工程质量的归口管理，制订了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加强了工程过程控制，在设计、设备和大综材料的采购、施工、检测与调试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通过资质审查，进行招标，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实行合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三自检、三落实、三不放过”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同时，项目工程部还经常参加重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讨论和会审，参加重要工程部位的基础验收；为了及时掌握质量信息，加强质量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还经常派人及时主动地到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了解工程质量情况，收集质量信息，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处理。

4.1.3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本项目设计单位是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技术力量雄厚的行业部门，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长期主持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具有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作为工程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依据；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设计工作中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准确性，保证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施工过程中参见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及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能够按设计监理要求，提供必要的项目设计大纲等必要的技术资料。

4.1.4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

监理单位必须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对各工程项目和各种工艺编制质量监控实施细则并发送施工单位，现场监理人员依据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对工程质量管理做到井井有条，从源头开始控制，审查施工单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措施、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以及重要项目的施工程序和施工方法。把好材料质量关，对所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取样试验，经检测（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对重要的施工部位或关键工序，指派专人进行旁站监理，一般项目实行严格的巡视检查，监理人员随时掌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施工进度、劳力和施工机具布置，施工工艺实施情况，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状况等，发现不规范作业行为或违反设计要求的施工等施工质量问题 and 安全隐患，及时予以制止并口头要求改正、返工或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同时监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并检查其整改效果。对于重大问题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或向设计人员反映，或通过专题会、协调会、质量分析会及时处理；情况严重的，在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后，由总监签发停工令，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直至

符合设计和规程、规范为止。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实行工序验收制度，无论是重要项目还是一般项目都要经过工序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每道工序首先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必须限时纠正。

4.1.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作为工程施工单位，河北木兰建筑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工程局等单位实力雄厚、管理先进、施工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各单位拥有整套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一是都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二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第 279 号令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层层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签订质量责任书，明确技术负责人及行政负责人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部门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三是按照 ISO9002 质量标准体系要求，成立了以项目部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项目总工程师为主管人、质量保证科为专职质检部门和各施工队（组）配备兼职质检员的质量管理机构。在工程质量管理措施上，认真抓好两个阶段的管理：

（1）施工准备阶段质量管理。主要完善做好以下几项内容：①制定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有关管理制度，并由项目经理发布实施；②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③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工作；④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对主要技术工种进行技术再培训；⑤对试验设备、测量仪器、计量工器具精确度进行检验，以满足对工程质量的检测需要。

（2）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制订了相应的措施和制度，从而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①严格按规程、规范、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施工；②项目部设立了专职质检机构和人员，确保工程质量检验有序进行；③做到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制度，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④严格做到施工过程中实行“三检制”（班组自检、施工队复检、项目部终检）、“三落实”（组织落实、制度落实、责任落实）、“三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预防措施不建立不放过），只有在每一道工序取得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⑤建立工地试验室，加强原材料的检测与试验，凡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都不得使用；⑥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项目，由质检员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监督；⑦对不重视质量、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的施工人員，质检

人员有权要求项目部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技术规程（SL336-2006）和本项目实际的特点，将项目施工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促使）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 3 个单位工程，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线网状植被、覆盖和拦挡 5 个分部工程。详细划分情况见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表

表 4-1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1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分 14 个单元工程； 表土回铺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分 14 个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每 hm ² 为一个单元，分 4 个单元工程。共 32 个单元工程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每 hm ² 为一个单元，共分 2 个单元工程
		线网状植被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工程，共分为 487 个单元工程
3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每 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共分 22 个单元工程
		拦挡	每 100m 为一个单元，共分 7 个单元工程
合计	3	5	550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关分部工程验收报告、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和 550 个单元工程，已完成全部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了设计和施工质量管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实施施工质量控制和质量评定，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和 550 个单元工程已全部完成，经实地查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认为评定结论可信。水保措施质量评定情况如表 4-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表

表 4-2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所含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			分部评定
				数量	合格	合格率	等级
1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	14	14	100.00%	合格
			表土回铺	14	14	100.00%	合格
			土地整治	4	4	100.00%	合格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栽植乔木	2	2	100.00%	合格
		线网状植被	栽植乔木	487	487	100.00%	合格
3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遮盖	防尘网遮盖	22	22	100.00%	合格
		临时拦挡	草袋装土拦挡	7	7	100.00%	合格
合计				550	550	100.00%	合格

4.3 总体质量评价

累计完成主要工程量：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1.40hm^2 ，表土回铺 1.40hm^2 ，土地整治 3.80hm^2 ，栽植杨树 116000 株，临时遮盖 21091m^2 ，临时拦挡 608m。

根据与水土保持措施有关的工程监理总结报告、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通过现场抽查、量测等方法，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具体情况，抽查数量占分部工程总量的 60%。经抽查认为，土地整治等各类工程措施布置合理、外形整齐，没有质量缺陷，工程措施经初步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总体外观质量合格，可以交付使用；根据抽查的样地表明，植物成活率超过 90%。各类植物长势较好，植物措施质量总体质量优良。

建设期没有发生水土流失危害，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建成运行后，管护组织机构得到了落实，各项措施运行状态良好，水保设施初显成效，达到了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达到了运行要求。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完工。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良好，运行正常，维护及时到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项目在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相应规章制度健全，能够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根据实地抽查复核来看，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较好。

5.2 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核实，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项目区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2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1.1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0.40%，林草覆盖率 6.24%。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以主体工程开工至水土保持工程完工期间扰动最大面积计算，施工期间扰动土地面积为 227.86hm²，累计完成综合整治面积为 226.21hm²，测算扰动土地治理率 99.28%（方案设计为 90%）。各防治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见表 5-1。

各分区扰动土地整治情况统计表

表 5-1

项目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扰动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建筑物及道路硬化	小计	
主体工程区	223.85	223.85	13.2		209.21	222.41	99.36
施工道路区	1.52	1.52		1.41		1.41	92.76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	1.4		1.37		1.37	97.86
弃土场区	1.09	1.09	1.02			1.02	93.58
合计	227.86	227.86	14.22	2.78	209.21	226.21	99.28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经现场调查核实，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8.65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7.00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1.15%（方案设计为 80%）。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见表 5-2。

各分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情况统计表

表 5-2

项目分区	扰动面积(hm^2)	建筑物及道路硬化(hm^2)	水土流失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223.85	209.21	14.64	13.2	0	13.2	90.16
施工道路区	1.52	0	1.52	0	1.41	1.41	92.76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	0	1.4	0	1.37	1.37	97.86
弃土场区	1.09	0	1.09	1.02	0	1.02	93.58
合计	227.86	209.21	18.65	14.22	2.78	17	91.15

5.2.3 拦渣率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土方总量为 70.96万 m^3 ，其中挖方 25.58万 m^3 ，填方 42.38万 m^3 。土方平衡后需借土方 14.59万 m^3 ，借方全部外购解决；产生弃方 0.8万 m^3 ，主要为不能利用的清基土和建筑物拆除物，全部弃在设置的弃土场内，无外弃，拦渣率 95%以上。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随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进一步完善，工程措施、植被措施效果更加显著，使得路域降雨径流得到有效控制。试运行期的土壤侵蚀模数降至 $177\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项目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扰动面积）内，林草类植被面积（人工恢复植被）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不含应恢复农耕的面积。

扰动范围内可绿化面积为 15.73hm^2 ，项目完工后，已实施人工植物绿化措施面积

为 14.22hm²，由此计算项目扰动范围内平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0.40%，平均林草覆盖率为 6.24%。由于本项目为灌区改造工程，大部分占地为水利设施用地，无法布置太多绿化，同时施工临时占地多为耕地，因此林草覆盖率虽然未能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但是符合水保要求。

项目扰动范围内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表 5-3

项目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扰动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 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 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 复率 (%)	林草覆盖 率 (%)
主体工程区	223.85	223.85	14.64	13.2	90.16	5.90
施工道路区	1.52	1.52				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4	1.4				0.00
弃土场区	1.09	1.09	1.09	1.02	93.58	93.58
合计	227.86	227.86	15.73	14.22	90.40	6.24

5.2.6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到位，运行效果良好，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见表 5-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4

序 号	评价指标	方案设计	防治效果	是否达标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0	99.28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0	91.15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1	达标
4	拦渣率 (%)	90	95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0	90.4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15	6.24	符合要求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技术工作规定和要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项目区周边对 12 人进行了问询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作为验收的参考。调查对象主要涉及项目区的周边居民。

通过调查发现，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做得较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到位，对工程的水土保持效果是比较满意的。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为了更好的组织和协调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通过资质审查，进行招标，选择施工、监理单位，并实行合同管理。作为施工单位河北木兰建筑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工程局等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施工实行统一管理。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统一的组织协调，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和落实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建立了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监控、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

6.2 规章制度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工程监理管理》、《合同管理标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结算管理》等。同时，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

6.3 建设管理

遵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一切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经济竞争法则，一律实施招投标选择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这一规定有利于控制工程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实现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要求，符合整体利益和社会和谐发展。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招投标选择，实现了“项目法人对国

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监理部审核；项目总工支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的技术交底，编制工程建设一级网络进度图，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控制工程进度；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规定对工程材料、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工程施工期，严格按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工程设备、材料质检制度》和《工程材料代用审批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和制度，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备完整的质量自检纪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等。首先进行班组自检、工地复检、施工单位核查、交监理部和基建工程部检查核定、签证。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发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河北环京公司根据现场实际，及时开展监测工作，调查现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查阅相关施工档案资料等，提出意见。建设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监测意见完善了相关措施，并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了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收集相关资料等方法进行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有无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的监测。同时在土壤流失量的计算中，通过调查和翻阅现场施工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了解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的变化情况，进行土壤流失量的计算。

6.5 水土保持监理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及时开展监理工作。监理机构工作重点为：

- (1) 审核、完善、落实与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制度、规定；
- (2) 收集整理已有的与水土保持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资料；
- (3) 及时跟进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进行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比较，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总进度的实施。
- (4) 对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调查核实，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情况，分析其符合性，提出整改建议；
- (5) 参与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提交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依据主体监理，通过查阅资料及现场查验认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主体监理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永久占地全部位于灌区原有管理范围内，临时占地全部恢复原有功能，水土保持方案未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包括土地整治、林草植被等设施的完好程度、植物措施成活状况，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与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事项并整理成册。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处理。结合主体工程的运行管理，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进行检查和维护。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组织监理单位对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现场复验，认为符合对前期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

汇总各施工单位的统计资料，建设单位认为通过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建设，项目区内扰动土地面积得到较全面的治理，有效减少了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发生，扰动土地得到了较好的治理和恢复，实现了既定的任务。经自查初验认为，本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任务，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各项任务，较好地控制和治理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截止到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开展时无遗留问题。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在运行期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巡查和管护，发现问题及时修缮，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成果，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良好运行。同时，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河北省水利厅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冀水农〔2015〕85 号);
- (3)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冀水保〔2015〕157 号);
- (4)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关于变更石津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法人的批复》(冀水人〔2018〕44 号);
-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购土协议;
- (8) 弃土场用地协议。

8.2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4 年 9 月，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委托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写了《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15 年 5 月，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委托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写了《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3、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河北省水利厅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冀水农〔2015〕85 号）。

4、2015 年 5 月，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委托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5、2015 年 6 月 9 日，取得河北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关于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冀水保〔2015〕157 号）。

6、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完工；施工过程中同步实施了表土剥离、覆土平整、土地整治、栽植乔木、临时遮盖、临时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

7、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12 月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8、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景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预算审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万元	
		展投资	审批投资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7866.45	7863.32
二	分干渠混凝土防渗	1646.77	1639.71
三	支渠(扩复灌)混凝土防渗	608.58	598.55
四	建筑物维修加固及拆临重建工程	57.68	57.58
五	四干渠加高(9+125-17+423)	363.59	355.56
六	一干渠工程	4737.47	4759.3
七	房屋建筑工程	1.73	1.73
八	人工费	450.64	450.9
九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08.17	508.17
一	信息化设备及安装工程	508.17	508.17
二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5	75
一	一十六分干渠	11.1	11.1
二	军干渠分干渠	10.26	10.26
三	四干一分干渠	3.72	3.72
四	子科分干渠	31.04	31.04
五	四干三分干渠北五支渠	11.46	11.46
六	白宋庄西北口支渠	6.91	6.91
七	四干西里北口支渠	0.5	0.5
八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96.91	197.64
一	施工交通工程	6	6
二	房屋建筑工程	124.76	125.2
三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66.15	66.45
四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877.63	880.03
一	建设管理费	347.06	348.56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347.06	348.56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8.23	209.14
三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322.33	322.33
(一)	临时占地	33	33
(二)	树木赔偿	289.33	289.33
一	一至五部分合计	9524.16	9524.16
二	基本预备费	475.84	475.84
三	价差预备费	10000	10000
四	建设期融资利息		
五	总投资	10000	10000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水农〔2015〕85号

关于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送〈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冀石津〔2015〕17号）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内容

1、骨干渠道节水改造

(1) 干渠：涉及一干渠和四干渠，干渠整修 2.5 km、防冲衬砌 18.7 km、干渠加高 8.298 km。

(2) 分干渠：涉及一十六分干、军干朱庄分干、四干一分

干、干科分干，防渗 8.818 km，分干渠加高 4.8 km。

(3) 支渠：涉及四千三分干北五支的南北和东西向渠道、白宋庄西北口支，防渗衬砌共 5.546km。

2、建筑物配套及改造

渠系建筑物配套改造 130 座，其中新建进水闸 36 座，拆除重建进水闸 60 座；新建节制闸 7 座，拆除重建节制闸 16 座；新建渡槽 5 座，拆除重建渡槽 2 座；拆除重建退水闸 1 座、涵洞 1 座；拆除重建桥梁 2 座。

3、测桥、测井、监测管理设施及信息化建设等。

二、基本同意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要进一步完善工程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

三、按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四、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

五、结合工程项目的实施，积极推行灌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保证工程能够长期发挥效益。

六、工程竣工后，要按照有关的验收办法和规程，及时整理验收资料，由你局组织初验后，报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组织

验收。

七、同意预算编制的方法和依据。

经审核，工程总投资 10000 万元。详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预算审定表。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保〔2015〕157号

关于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 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

《关于审批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冀石津〔2015〕18 号）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涉及石家庄藁城区、晋州市、赵县，衡水深州市和邢台宁晋县等 5 个县（市、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干渠整修 2.50

公里、防渗 18.70 公里、加高 8.298 公里，分干渠防渗 8.818 公里、加高 4.80 公里，支渠防渗 5.546 公里，建筑物配套改造 130 座、测桥 4 座、监测房 2 座。该项目总占地 232.67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12.07 万立方米，估算总投资 10000 万元，由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负责建设，计划 2015 年开工，建设期 7 个月。

该项目地处太行山山前平原和冀中平原、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项目区土壤主要为壤土，现状水土流失轻微。

二、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可以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责任面积为 262.55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实施进度安排。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及时实施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各施工场地应做好表土收集保护和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平整，恢复植被。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191.96 万元。

六、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阶段应当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招标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之中。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文件报送省水利厅备案检查。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3、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4、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主体工程投入运行前应当及时向河北省水利厅申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七、建设单位应当在该方案批准后 15 日内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达有关市、县（市、区）水务局，并回执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





抄送：水利部水保司，海委水保处，省发改委、省环保厅，有关市、县（市、
区）水务局，河北省水利电力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5年6月9日印发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人〔2018〕44号

关于变更石津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法人的批复

省石津灌区管理局：

你局《关于变更石津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法人的请示》（冀石津〔2018〕1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取消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将石津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法人由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变更为河北省石津灌区管理局，法人代表为兰卿良，技术负责人为杨子魁。此复。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

编号：DWGC-2018-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工程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名称：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名称：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等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单位工程（名称）质量评定书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18年12月16日，由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主持，对河北省石津灌区2014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质量评定工作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和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的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相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工程概况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 1.40hm^2 ，剥离厚度 30cm，堆放至不影响施工区域；施工结束后将剥离的表土回铺至地表，表土回铺 4200m^3 ；施工结束对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土地整治 3.80hm^2 。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建设单位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共 1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土地整治的高程、平整度、有无建筑垃圾、表土回铺情况等均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一）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施工资料齐全。

（四）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五）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见下页。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张世强	建设单位
	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冯子	主体监理单位
	河北木兰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毛金良	施工单位
	沧州渤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尹永平	施工单位
	河北盛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亚东	施工单位
	衡水亚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商海清	施工单位
	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	项目经理	张树彬	施工单位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项目经理	湛影超	施工单位
	廊坊市广阳区水利水电工程处	项目经理	韩振江	施工单位
	南和县汇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海	施工单位
	河北万源水开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涛	施工单位
	唐山燕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牛霞	施工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马为民	水保监理单位

编号：DWGC-2018-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工程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线网状植被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名称：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名称：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等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单位工程（名称）质量评定书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18年12月16日，由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主持，对河北省石津灌区2014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质量评定工作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和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的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相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工程概况

渠道工程区外边坡栽植杨树96000株、面积13.2hm²；弃土场区顶面栽植杨树4000株，面积1.09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建设单位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共2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苗木规格、苗木数量，种植穴规格，土层厚度，苗木成活率，植被覆盖度，地被植被发芽率等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一) 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二) 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 施工资料齐全。

(四) 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五) 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 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见下页。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张世强	建设单位
	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冯子	主体监理单位
	河北木兰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毛金良	施工单位
	沧州渤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尹永平	施工单位
	河北盛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亚东	施工单位
	衡水亚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商海清	施工单位
	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	项目经理	张树彬	施工单位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项目经理	湛影超	施工单位
	廊坊市广阳区水利水电工程处	项目经理	韩振江	施工单位
	南和县汇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海	施工单位
	河北万源水开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涛	施工单位
	唐山燕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牛霞	施工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马为民	水保监理单位

编号：DWGC-2018-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工程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名称：覆盖、拦挡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名称：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名称：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等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单位工程（名称）质量评定书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18年12月16日，由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主持，对河北省石津灌区2014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质量评定工作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和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的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相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主体工程区渠道上游草袋装土临时拦挡160m，渠道占地范围内临时堆土防尘网遮盖185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草袋装土临时拦挡448m，临时堆土、堆料防尘网遮盖1126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建设单位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共2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土地整治的高程、平整度、有无建筑垃圾、表土回铺情况等均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外观符合要求，外观质量合格。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一) 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二) 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 施工资料齐全。

(四) 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五) 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 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见下页。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张世强	建设单位
	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冯子	主体监理单位
	河北木兰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毛金良	施工单位
	沧州渤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尹永平	施工单位
	河北盛德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亚东	施工单位
	衡水亚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商海清	施工单位
	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	项目经理	张树彬	施工单位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项目经理	湛影超	施工单位
	廊坊市广阳区水利水电工程处	项目经理	韩振江	施工单位
	南和县汇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海	施工单位
	河北万源水开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涛	施工单位
	唐山燕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牛霞	施工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马为民	水保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

编号：SB-FB-01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场地整治		
分部工程完成量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 1.40hm ² ，剥离厚度 30cm，堆放至不影响施工区域；施工结束后将剥离的表土回铺至地表，表土回铺 4200m ³ ；施工结束对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土地整治 3.80hm ² 。		
序号	所含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个）	施工单位 评定结果	主体监理单位 评定结果
1	表土剥离	14	合格	合格
2	表土回铺	14	合格	合格
3	土地整治	4	合格	合格
合 计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u>32</u> 个，其中合格工程 <u>32</u> 个，合格率 <u>100</u> %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等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张彬 2018 年 12 月 16 日		
	主体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王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水保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马为民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孙也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

编号：SB-FB-02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		
分部工程完成量		弃土场顶面栽植杨树 4000 株，面积 1.09hm ² 。		
序号	所含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个）	施工单位 评定结果	主体监理单位 评定结果
1	栽植乔木	2	合格	合格
合 计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u>2</u> 个，其中合格工程 <u>2</u> 个，合格率 <u>100</u> %			
验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等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张彬 2018 年 12 月 16 日		
	主体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王立平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水保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马为民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孙建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

编号：SB-FB-03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线网状植被		
分部工程完成量		渠道工程区外边坡栽植杨树 96000 株、面积 13.2hm ² 。		
序号	所含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个)	施工单位 评定结果	主体监理单位 评定结果
1	栽植乔木	487	合格	合格
合 计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u>487</u> 个，其中合格工程 <u>487</u> 个，合格率 <u>100</u> %			
验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等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张杉 2018 年 12 月 16 日		
	主体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msj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水保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马为民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马建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

编号：SB-FB-04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覆盖		
分部工程完成量		主体工程区渠道占地范围内临时堆土防尘网遮盖 18500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堆料防尘网遮盖 1126m ² 。		
序号	所含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个）	施工单位 评定结果	主体监理单位 评定结果
1	临时遮盖	22	合格	合格
合 计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u>22</u> 个，其中合格工程 <u>22</u> 个，合格率 <u>100</u> %			
验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等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张树彬 2018 年 12 月 16 日		
	主体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王吉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水保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马为臣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孙连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 2014 年度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

编号：SB-FB-05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拦挡		
分部工程完成量		主体工程区渠道上游草袋装土临时拦挡 160m；施工生产生活区草袋装土临时拦挡 448m。		
序号	所含单元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个）	施工单位 评定结果	主体监理单位 评定结果
1	临时拦挡	7	合格	合格
合 计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u>7</u> 个，其中合格工程 <u>7</u> 个，合格率 <u>100</u> %			
验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水电工程处等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张抄 2018 年 12 月 16 日		
	主体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王少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水保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王少 2018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马进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主体工程区栽植杨树



临时拦挡、遮盖



施工道路利用情况



弃土场栽植乔木

购土协议

甲方：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乙方：晋州市桃园镇鸣鹤庄村民委员会

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购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负责提供机械、车辆挖运工程所需土料并按甲方要求运至甲方所在工地的指定位置，乙方独立承担该过程产生的全部费用。
- 2、乙方提供的土质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3、乙方负责解决从乙方的土源地（鸣鹤庄村）至甲方的工地现场所有问题，并承担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如交通安全等。
- 4、甲方需保证工地现场内的便道畅通，满足运土车辆通行，确保土方供应顺利。
- 5、取土、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由乙方负责；
- 6、取土场后期植被恢复由乙方负责。
- 7、土方量根据实际到货量计算，土方单价 15 元/m³。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盖章)



乙方：晋州市桃园镇鸣鹤庄村民委员会
(盖章)



日期 2015 年 8 月 2 日

购土协议

甲方：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乙方：

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购土，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负责提供机械、车辆挖运工程所需土料并按甲方要求运至甲方所在工地的指定位置，乙方独立承担该过程产生的全部费用。
- 2、乙方提供的土质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3、乙方负责解决从乙方的土源地（ 村）至甲方的工地现场所有问题，并承担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如交通安全等。
- 4、甲方需保证工地现场内的便道畅通，满足运土车辆通行，确保土方供应顺利。
- 5、取土、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由乙方负责；
- 6、取土场后期植被恢复由乙方负责。
- 7、土方量根据实际到货量计算，土方单价 15 元/m³。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盖章）

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2015 年 8 月 3 日

弃土场用地协议

甲方：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乙方：晋州市桃园镇西赵庄村

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占用乙方弃土场进行多余土方外弃，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为了改善弃土坑环境，自愿免费为甲方提供弃土坑作为弃土场使用，位置：西赵庄村，尺寸：长 75 米，宽 53 米，面积约 4000 平米，约定填土高度 1.5 米。

2、使用期限：自协议签字生效开始，至工程施工结束。

3、甲方有权在弃渣场弃置渣土及烂泥、石方等，弃土结束后，甲方负责整平场地及栽种乔（灌）木，并要求地面以下 30 公分没有石头，以保证耕种。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恢复原地貌或修建任何其他设施。

4、甲方负责落实上述义务，在弃土过程中要及时与乙方负责人联系沟通，确保合作共赢。

5、有关水利、林业、土地等问题由乙方和县、乡政府协调。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盖章)



日期：2015年 8 月 19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2015年 8 月 19 日

弃土场用地协议

甲方：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乙方：深州市魏家桥镇白宋庄村

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占用乙方弃土场进行多余土方外弃，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为了改善弃土坑环境，自愿免费为甲方提供弃土坑作为弃土场使用，位置：白宋庄村，尺寸：长 50 米，宽 25 米，面积约 1200 平米，约定填土高度 1.0 米。

2、使用期限：自协议签字生效开始，至工程施工结束。

3、甲方有权在弃渣场弃置渣土及烂泥、石方等，弃土结束后，甲方负责整平场地及栽种乔（灌）木，并要求地面以下 30 公分没有石头，以保证耕种。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恢复原地貌或修建任何其他设施。

4、甲方负责落实上述义务，在弃土过程中要及时与乙方负责人联系沟通，确保合作共赢。

5、有关水利、林业、土地等问题由乙方和县、乡政府协调。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2015年 8 月 / 日

日期：2015年 8 月 / 日

弃土场用地协议

甲方：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乙方：沧州市南运河镇贡家台村

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占用乙方弃土场进行多余土方外弃，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为了改善弃土坑环境，自愿免费为甲方提供弃土坑作为弃土场使用，位置：贡家台村，尺寸：长 75 米，宽 45 米，面积约 3500 平米，约定填土高度 1.0 米。

2、使用期限：自协议签字生效开始，至工程施工结束。

3、甲方有权在弃渣场弃置渣土及烂泥、石方等，弃土结束后，甲方负责整平场地及栽种乔（灌）木，并要求地面以下 30 公分没有石头，以保证耕种。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恢复原地貌或修建任何其他设施。

4、甲方负责落实上述义务，在弃土过程中要及时与乙方负责人联系沟通，确保合作共赢。

5、有关水利、林业、土地等问题由乙方和县、乡政府协调。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盖章)



日期：2015年8月 /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2015年8月 / 日

弃土场用地协议

甲方：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乙方：晋州市赵位乡北古底村

甲方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占用乙方弃土场进行多余土方外弃，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为了改善弃土坑环境，自愿免费为甲方提供弃土坑作为弃土场使用，位置：北古底村，尺寸：长 65 米，宽 35 米，面积约 2200 平米，约定填土高度 1.5 米。

2、使用期限：自协议签字生效开始，至工程施工结束。

3、甲方有权在弃渣场弃置渣土及烂泥、石方等，弃土结束后，甲方负责整平场地及栽种乔（灌）木，并要求地面以下 30 公分没有石头，以保证耕种。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恢复原地貌或修建任何其他设施。

4、甲方负责落实上述义务，在弃土过程中要及时与乙方负责人联系沟通，确保合作共赢。

5、有关水利、林业、土地等问题由乙方和县、乡政府协调。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北省石津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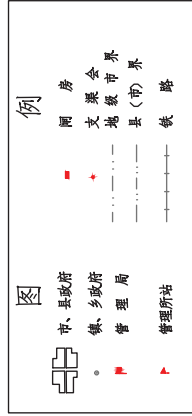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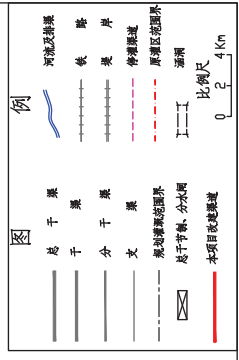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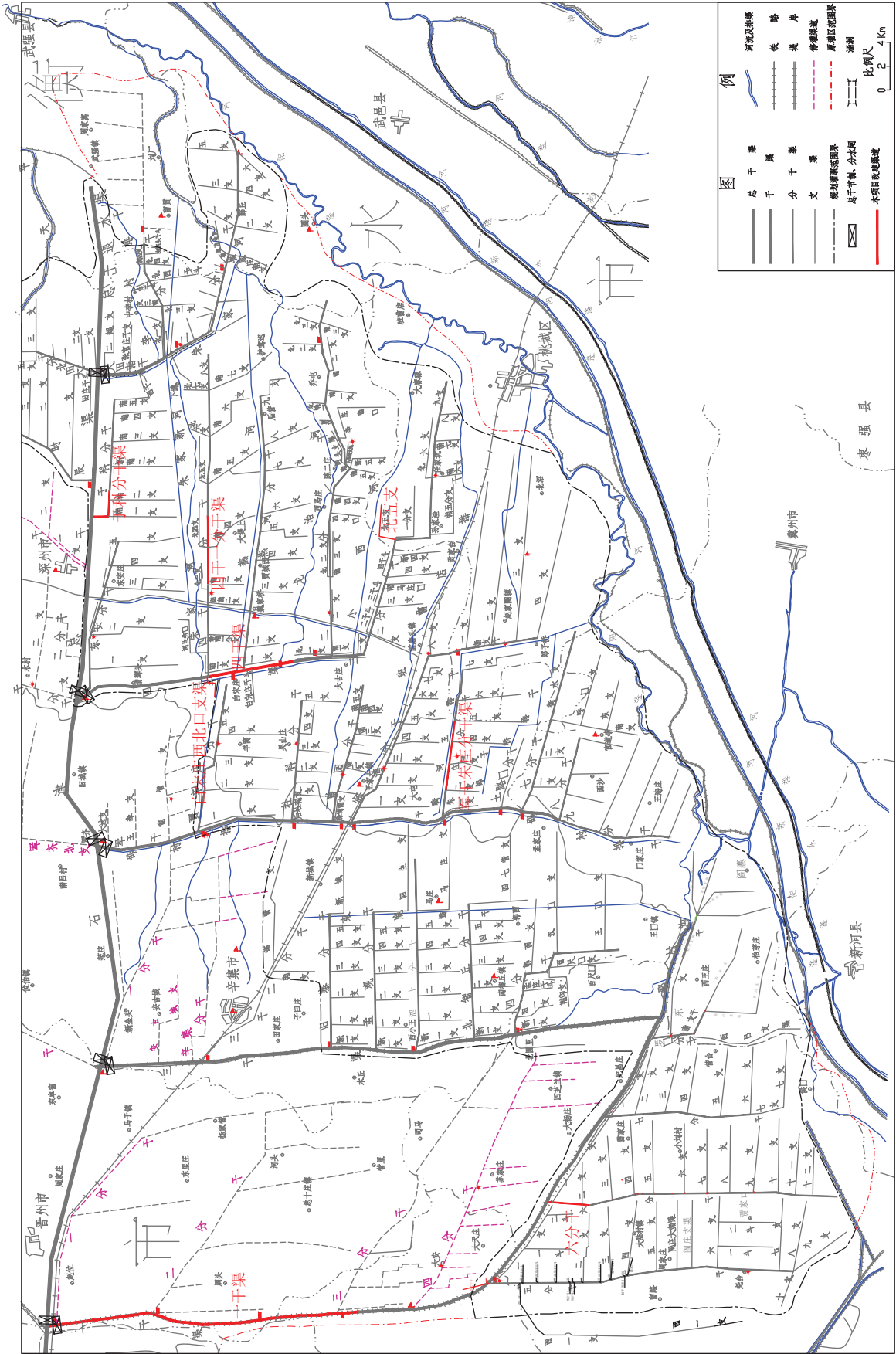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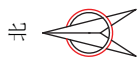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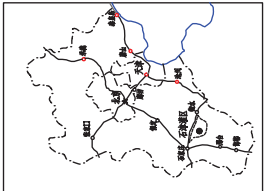
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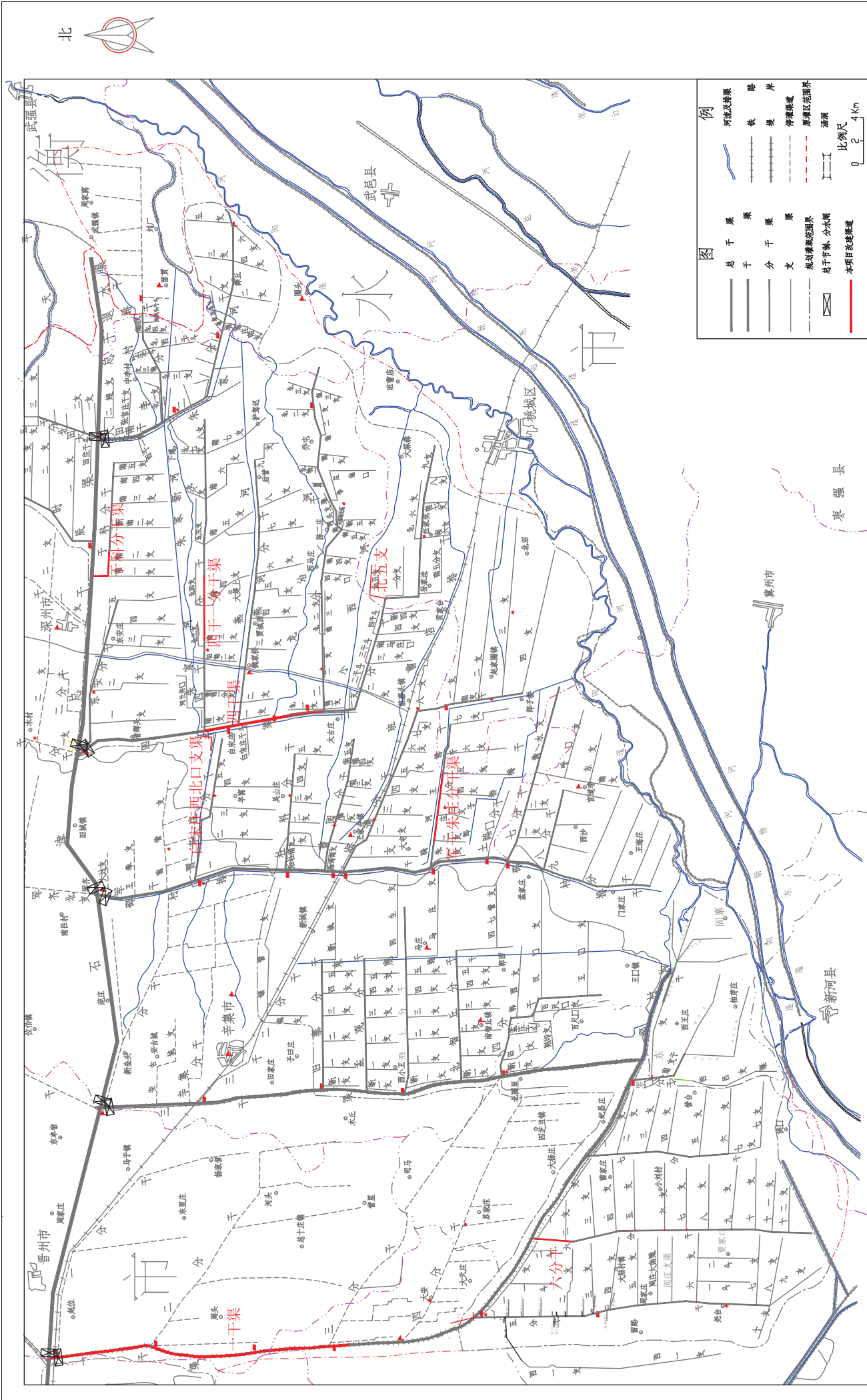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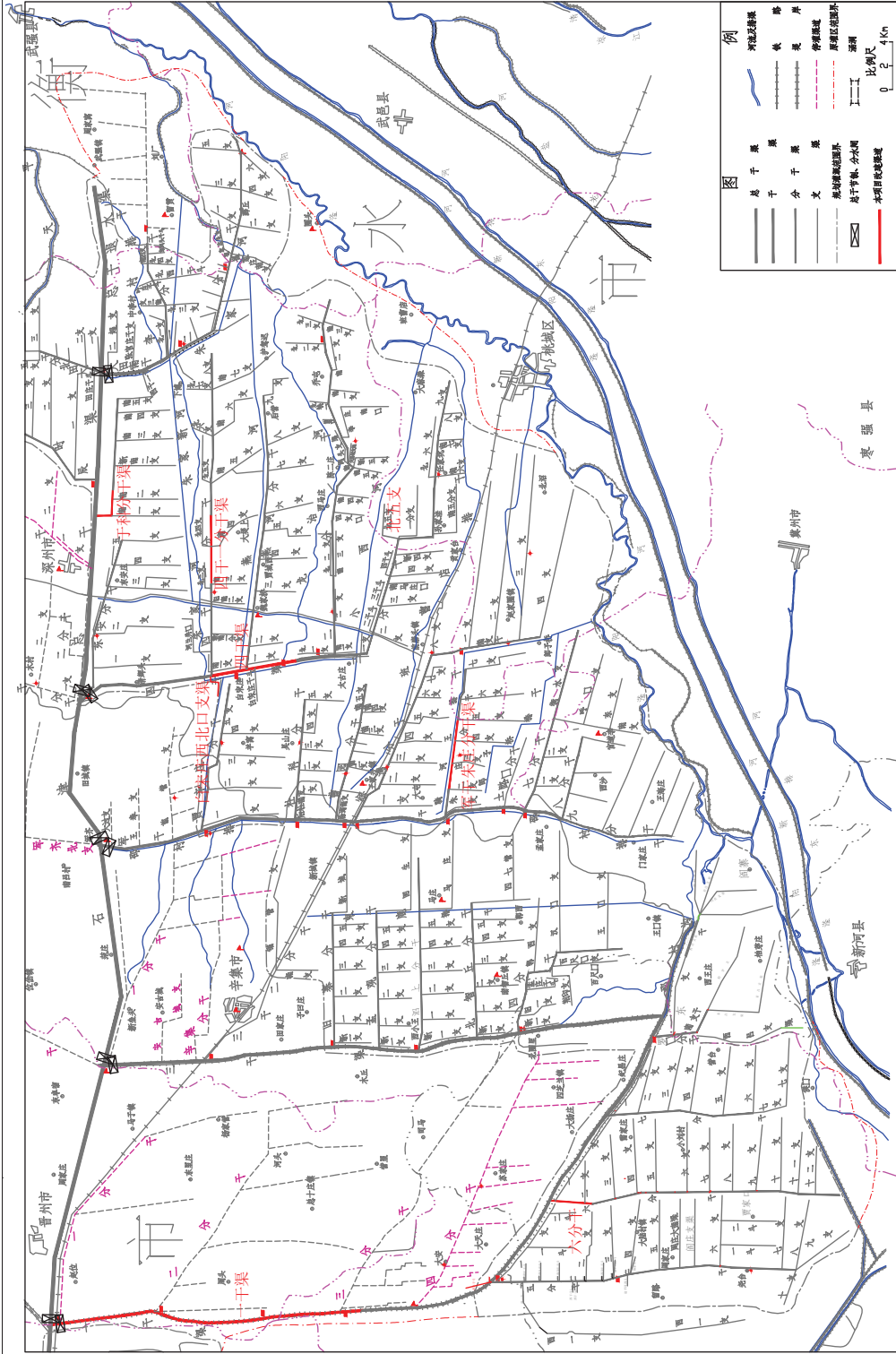
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道路土地整治1.41hm²。



施工生产活区表土剥离1.40hm²，表土回铺4200m³，土地整治1.37hm²；草袋装土拦挡448m，防尘网遮盖1126m²。



主体工程区栽植杨树96000株；草袋装土拦挡160m，防尘网遮盖19965m²。



弃土场土地整治1.02hm²,栽植杨树20000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 响区	合计
	主体工程 区	渠道工程区 区	永久占地（原有）	小计	
主体工程 区			219.87	219.87	244.2
			3.98	3.98	5.3
				1.4	0.35
				1.52	0.76
				1.09	0.23
合计			223.85	227.86	254.85

附图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1、一千渠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2015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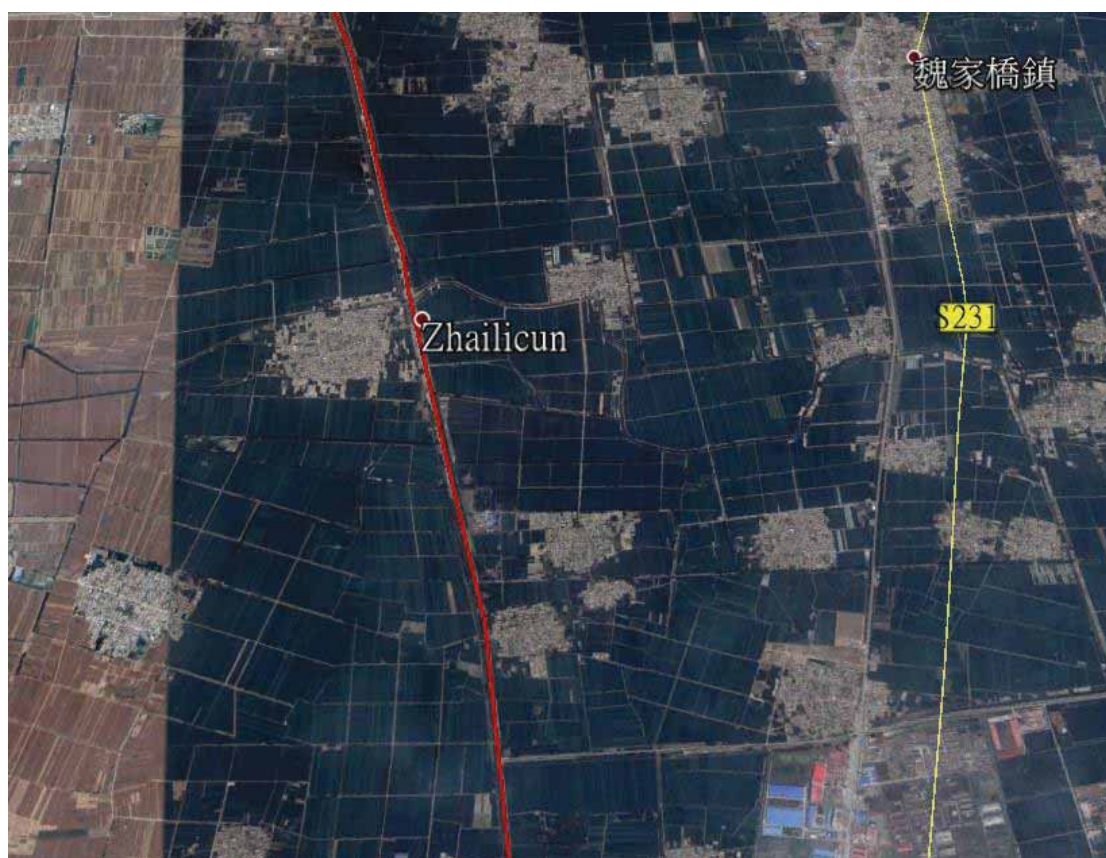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2017 年 11 月）

2、四千渠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2015年5月）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2017年6月）

3、四千一分干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2015 年 4 月）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2017 年 11 月）

4、于科分干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2015年1月）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2017年6月）

5、朱庄分干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2015 年 5 月）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2017 年 8 月）

6、一千六分干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2015年5月）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2017年6月）